

许慎与《说文解字》

□ 宛 兮

许慎其人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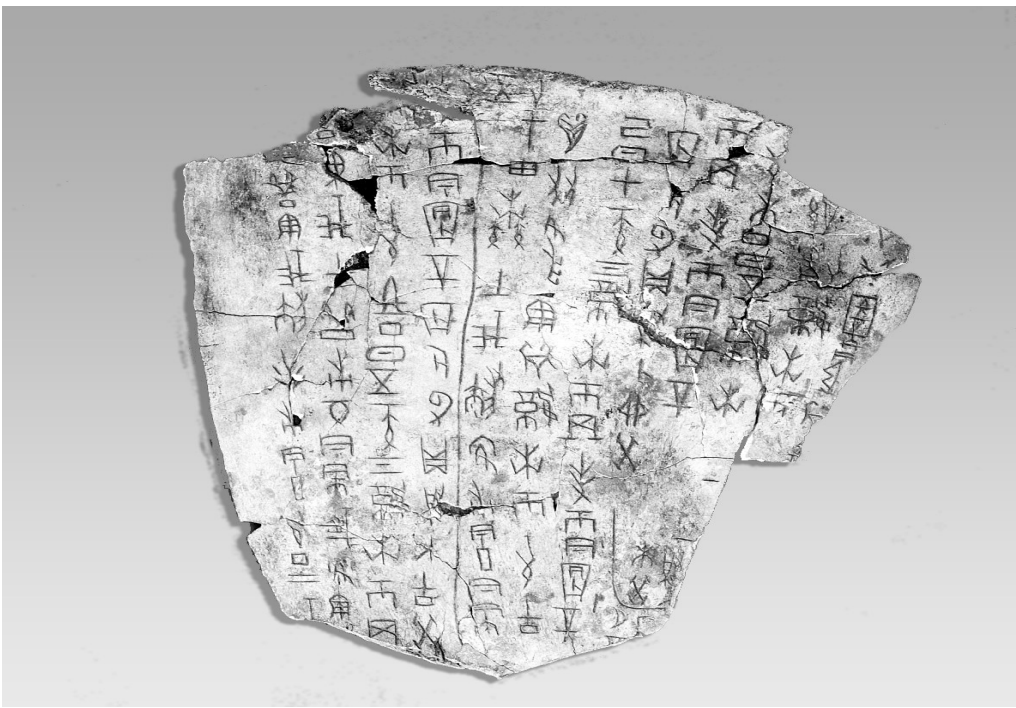
《后汉书·儒林传·许慎传》记载：“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正是这位性格质朴又厚重，从小就博学多闻，曾被赫赫有名的马融推崇过的许慎，撰写了一部阅尽千年而风采依旧的巨著——《说文解字》（简称《说文》）。《说文》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字典，时至今日仍然是我们阅读古书时须臾不可离开的一部工具书。它究竟有多重要，这里我们举一例来说明。《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王曰：嘗之人二甲。”旧注：“嘗，毁也。”释为诋毁，是“嘗”的字面意义。但是，结合上下文来看，百姓为秦昭王的病着急买牛做祷告，虽是爱王的表现，但昭王认为这是不合法令擅自作祭，需要制止。如果照字面意思理解为昭王诋毁百姓就难以讲得通。《说文》有“𡇗”字，许慎解释：“小罚，以财自贖也。从贝，此声。”是用钱财弥补小过失的意思。很明显，原文中的“嘗”只是一个假借字，它的本字应该是“𡇗”字。这里正是借助《说文》所注释的“𡇗”字的本义才把这段文献讲通的。“中流失船，一壶千金”是一句常用来赞美《说文》的话，如果没有了《说文》，面对浩瀚的古文献材料，我们将变得束手无策。

那么，许慎是如何想到要撰《说文》的呢？我们需要从他身处的时代背景说起。汉武帝“独尊儒术”，先后设立了五经博士，开了太学，同时还制定了贡举制度，包括孝廉、秀才等科。太学的教师就是五经博士，博士领袖叫仆射，东汉改名为祭酒，相当于今天国立大学的校长。许慎就被推举为孝廉，官至太尉南阁祭酒。

在政策的引导下，当时的学者纷纷致力于儒学经籍的研究。《后汉书·贾逵传》：“自为儿童，常在太学，不通人间事。身长八尺二寸，诸儒为之语曰：‘问事不休贾长头。’”“长头”如我们今天说的大个子，贾逵好学，后成一代儒学大家，许慎曾师从他学经。许慎博学，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

释文字以通天道

秦始皇一把火，把先秦时期的绝大部分儒家经典变成了灰烬，当汉人开始读经时，只能靠当时的学者把口耳相传下来的内容用当时通行的隶书一一写成定本，这就是所谓的“今文经”。问题在于古文文字发展到隶书阶段，大多文字已变得面目全非，汉人据讹变的隶书来理解古书，势必产生很多谬误。比如，隶书的“虫”字作“𧈧”，汉人认为“虫者屈中”，是



说“虫”字是由“中”字的最后一笔弯曲而成，而事实上“虫”字的甲骨文字形为：𧈧，金文字形为：𧈧，象蛇之形，与“中”字亦无涉。

许慎《说文序》：“盖圣人不可妄作，皆有依据。今‘五经’之道，昭昭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邪辟使学者疑。”“经书”是祖先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古人作书皆持之有据，要传达其旨意，就必须首先掌握文字演变的规律，否则，只能是主观妄测古人，势必会违背经书的原意，而使天下人迷惑，甚至成了媚俗甚或投机的工具。文字是沟通古人的桥梁，是传承中华文明的根本，不可小觑。许慎正是为了纠正当时乱解文字之弊，穷毕生精力写成了《说文解字》一书，目的就是为了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

“说文解字”即“说解文字”。“文”与“字”最初是有区别的，单体为文，合体为字，如“人”“言”“日”“月”都是单体的文，合“人”“言”成“信”，就是字，合“日”“月”成“明”，就是字。《说文解字》所有的说解，都是为了探求文字的本原，推考文字的字形、字音、字义之间的关系及其由来。如《说文》：“敢，进取也。”金文的敢字作“𠄎”，象伸出手去抓住上方的小动物，左下角的“甘”是提示“敢”的读音的。许慎的解释与古文字形正好相合。再如，《说文》：“救，止也。”《晋书·刑法志》：“（造刑）所以救奸，所以当罪。”是说设置刑律是用来阻止犯罪，对有罪之人量刑。阻止危难发生或继续，就意味着使人摆脱险境，所以“救”在本义的基础上

引申出助的意思。常有人不解“救火”之意，着火了是要灭火，为什么还要救火？这是不懂“救”的本义。“救火”就是止火，灭火。

当然，据今天古文字研究的成果看，许慎的解释也有与古文字形不合之处。尽管如此，我们丝毫也不能怀疑《说文》的价值。撇开别的不谈，仅就字数而言，目前能确认的甲骨文只有1700多个；金文字数也不过2000多个。而《说文》收字9353个，没有《说文》作桥梁，要想读懂古人留下的文献，继承古代文化传统，恐怕就只是主观愿望了。《说文》是我们阅读古文献、释读古文字的根基。

《说文》的9000多字所涉内容“谓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举”。其目的是要对记录世间万物的文字穷究其原，把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不折不扣地解释清楚，传给后人。

《说文》首创了540个部首，把9000多字有条不紊地分列其中。而这些部首始“一”终“亥”，这样的安排也有深刻的含义在其中。有学者认为，“许慎竭力使部首与部首之间有所连属，对这些部首字的训释表明它们都与‘天’‘道’有关，而天道正是两汉思想世界的核心概念，具有终极意义”。一直以来，我们对《说文》的研究大多致力于语言、文字的层面，进一步研究许慎的解释中所揭示出来的思想世界，确是一条独辟的蹊径，曲径通幽，沿着这条被人忽略的途径来研究，必将展示出《说文》更深刻、更广阔的一面。

有所思

从重民到惠民的思想脉络

□ 方宝璋

说：“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师旷回答说：良君“养民如子”，“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如果君主是“困民之主”，民众赶走他是合乎天理的。

战国时期，重民思想又有明显的发展，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孟子与荀子的有关言论。孟子对民十分重视，其中最有名的一句言论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即人民是最重要的，社稷次重要，君主第三重要。孟子的人民最为重要的思想，可从两方面予以理解：其一，民之向背关系国家兴亡。孟子指出：“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得乎丘民而为天子”。显然，孟子认为统治者如失去民心，失去民众，就会失去对这个国家的统治，甚至连自身性命都不保；如得到民心，得到民众，就会拥有对这个国家的统治。其二，民是统治者的财用之源。如统治者失去民众，就断掉了君主的财源。无民则君主不能行事。

据荀子称，君舟民水是孔子提出来的。“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君舟民水论形象地阐述了一条真理：一方面民是君主赖以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看到了民的力量能够推翻君主的统治。《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载了孔子这样一句话：“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荀子借

此进行发挥，把木比作君，把民比作鸟。“君善，民则择之；不善，则弃之。”《荀子·富国》中竟有一段大胆惊人之语：“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粥（鬻）其城，倍（背）其节，而不死其事者，无他故焉，人主自取之也。”由此可见，荀子认为现实中发生臣子杀死其国君，下级杀死其上级，把整座城市出卖给敌人，背着国君或主人而失节，不会为国君或主人献出自己的生命，如果出现这些事情没有别的原因，都是因为国君或主人咎由自取。

《吕氏春秋》作者认识到在治理国家中，民众是不可缺少的，如失去民众，就丧失了治国的根本。《吕氏春秋·用众》篇云：“凡君之所以立，出乎众也。立已定而舍其众，是得其末而失其本。得其末而失其本，不闻安居。”因此，在作者看来，“夫以众者，此君人之大宝也”，“宗庙之本在于民”。君主要统一天下，就必须重视民的问题，要推行爱民、利民的大政方针。历史证明，君主只有“忧民之利，除民之害”，才能统一天下。《吕氏春秋》中关于重民的思想，是吸取儒家的“仁者爱人”的思想。这就是对于民众仁爱的人，做事就会很顺利，无所而不住。

保民、惠民思想

先秦时期，与重民思想紧密联系的是保

随着电视剧《军师联盟》的热播，一向略显沉寂的历史人物司马懿突然走进“热搜榜”，成为时下一个热度颇高的话题。人们所热议的除剧情、人物设置外，还有对司马懿这个历史人物如何去评价的问题。

剧中的司马懿几近“完人”：有着超凡的智慧，在险恶丛生的环境中总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有着高尚的政治操守，别人争输赢，他看中的只是对错，不做有损良知和正义的事；有着美好的道德情操，忠于爱情，珍视友情、亲情，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好男儿。

在人们以往的印象中，司马懿即使不是“负能量”的代表，至少是个复杂的人：拥有智慧，但也充满了权谋；在政治上取得节节胜利，但在对手面前也无比冷酷；“伏膺儒教”，但也落下了篡位的骂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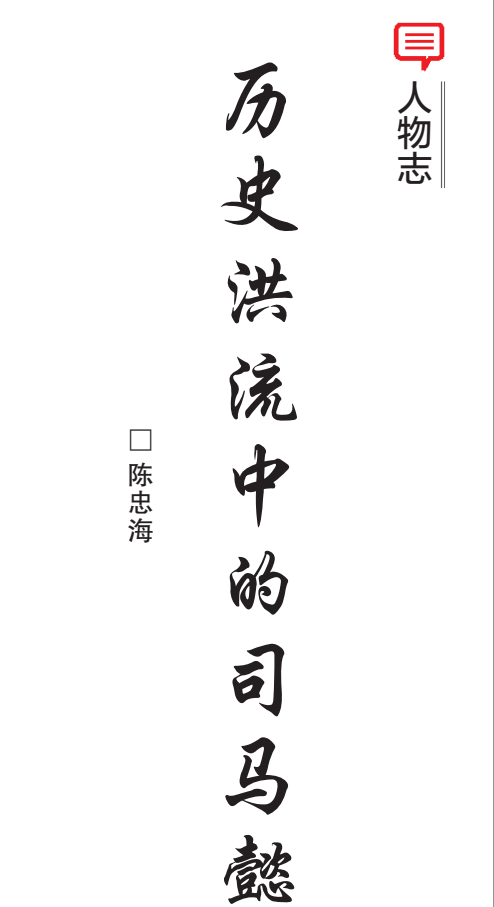
人们很早发现了司马懿身上这些矛盾之处，《晋书》既赞其“天挺之姿，应期佐命，文以缙治，武以棁威”，认为其“用人如在己，求贤若不及；情深阻而莫测，性宽绰而能容”，但同时又说他“内忌而外宽，猜忌多权变”。两面性几乎成为对司马懿评价的定论，在他的身上既有“正能量”也有“负能量”，有人甚至认为后者居多，“厚黑学”的发明者李宗吾就认为“司马懿集厚黑学之大成”，认为三国时代还没有人在厚黑方面超过他，李宗吾总结：“诸葛武侯天下奇才，是三代以下第一人，遇到司马懿还是没有办法，可见王佐之才，也不是厚黑名家的敌手。”

三国归晋，站在成功学的角度看司马懿，他无疑是个时代最后的赢家，但与此同时，他又被贴上了“阴谋家”的标签，有人还从私德的角度批评其虚伪、奸诈、残忍，在曹操、曹丕和曹睿时代他刻意伪装逢迎，从而一步步走向权力核心；在战争中他“刚凌凌厉”，留下屠城的记载；高平陵政变后夺取权力，对那些已无力反抗的对手们仍以最残酷的手段予以彻底消灭。即便没有最后的魏晋“禅代”，司马懿一生走过的路也足够复杂，也足以任人去评说。

《晋书·宣帝纪》虽近万字，但关于司马懿早期的事迹却十分简略，在曹操去世前仅有1000字左右。《军师同盟》通过“无中生有”和“移花接木”的手法为司马懿“创造”了许多事迹，以使其形象更为丰满，同时也更为完美。

这里无意就历史题材文艺作品如何处理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关系问题作过多探究，想说的只是，一个“完美”的司马懿既不符合历史真实也难以在艺术上鲜活起来。历史人物不是普通人，更何况是司马懿这样对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人，颠覆式的改造还需谨慎，所有创造必须既符合时下的“情”又符合历史的“理”。

历史上的司马懿性格之所以复杂，与其出身和成长经历有一定关系，但起着更大作用的是时代因素。汉末以后社会陷入



陈忠海

了严重动荡，原来的一切都被打破了，时代变迁不仅改变了国家的命运，更影响到大时代中的每一个人。

司马懿出身于官宦家庭，虽然早年接受了儒学教育，对汉代所竭力推崇的名教也深为信服，但原有的格局已然不复存在，像司马懿这样的儒生们不可能再按照之前的道路成为一名“治世能臣”，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他们被乱世分化和消解，少部分人退居林泉、隐居不仕，大部分人则投身到混战中的各个阵营。从黄巾起义到三国归晋，社会乱了差不多100年，长年战争不仅极大地消耗了物力和人力，而且也逐渐侵蚀着儒学所倡导的那些仁义、礼教，权谋、奸诈、背叛成为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的武器，光明正大反而成了这个时代最稀缺的东西。

司马懿以儒生的身份被曹操征辟，与那些带兵打仗的将军们不同，忠心侍奉主上是他存在的唯一依凭，批评司马懿善于逢迎的人是没有看到他的这种处境。在战场上司马懿经常展现出凶狠的一面，这也是严酷斗争环境造成的。

在时代的洪流面前个人都是弱小的，往往只能被裹挟，即使司马懿这样的“非常之人”也难以避免，这是司马懿复杂、多元又充满矛盾的性格形成的原因。要在艺术上塑造一个新的司马懿，似乎不必为其刻意去翻案或“洗白”，而应该关注他身上的时代烙印，探究其复杂性格的成因及变化，在这些方面多进行一些挖掘。

所以，有大臣向秦昭王建议对外来之民实行“利其田宅”“复之三世”等优惠政策，以招引三晋之民。秦国如能用新招来的民众从事农耕，用原来的秦民对外作战，那就能获得“富强两成之效”。

为了治理好国家，《吕氏春秋》作者也提出君主要有爱民之心，实行德政。君主如爱民利民，行仁义德政，人民就会服服帖帖听从指挥，甚至乐意为主君而牺牲；不用奖赏也会做好事，不用惩罚也不敢做奸邪之事。

这种爱民、利民、行仁义德政的实质，是要求统治者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应该有一个限度，如超过了这个限度，必然会引起人民的反抗，其结果是“以罪召罪，上下之相仇也，由是起矣”。正如《吕氏春秋·义赏》所说的：“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如对民众的索取也像竭泽而渔式的一网打尽，那明年就打不到鱼了。

在治理国家中，刑罚是不可或缺的，但在使用刑罚时，必须注入仁义，必须依托于爱民利民之心，刑罚才能顺利地得到实施。在使用刑罚时注入仁义，其目的在于引导人民向善。在使用刑罚注入仁义时，必须公平无私，才能达到引导人民向善的目的。如果单方面地使用刑罚，往往会适得其反。

管仲认为，政令之所以能贯彻执行，在于顺应于民心；政令之所以会废弛而不起作用，则是由于违背了民心。只有能使人民供愉欢乐的人，人民才会宁愿为他忧患劳苦；只有能使人民富裕尊贵的人，人民才会宁愿为他安于贫穷卑贱；只有能使人民安全稳定的人，人民才会不惜为他危殆倾坠；只有能使人民有条件养育儿女后嗣的人，人民才会不惜为他而灭绝后嗣。统治者对待人民，只有先给予，然后方能求取，能够给予也就能求取。统治者必须懂得这个道理。

中华春秋